常儿医合 2026-019

常州市儿童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验外送服务，严格依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技术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运输、检验检测、以无纸化方式将报告传递至医院的 LIS 和 HIS 等相关业务系统、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检验外送清单：采购包 1（详见附件 1）

★注：

①服务期内，如果检测项目能由采购人自行开展，采购人将收回检测项目，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②服务期内，如需新增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定价参照签订的合同优惠率；

③投标人必须对《检验项目清单》对应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④检测报告的出具方必须为本投标人（或其全资控股或属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将检测服务转包或分包。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固定优惠率，按照《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的 20%。（即成交优惠率为 80%）。

检验项目固定优惠率：80%。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的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政府文件提供指导价格结算比例的检验检测项目，遇结算比例调整的，按最新文件且不超过政府指导结算比例进

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29 日），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3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4.1 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作为服务收费标准，遇新增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

4.2 结算单价

检验项目结算价=《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为服务收费标准*（1-80%）

4.3 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在完成每季度检验检测服务清单核对后，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十二个月内完成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服务期内，如投标人严重偏离采购需求，包括不限于乙方无检测资质、不具备检测

条件、检测质量存在问题、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检测时间屡次不符合及时性要求、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委托第三方检测、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5.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服务期间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 征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5. 成交供应商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6.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7.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终止，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还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6 -04- 2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采购包 1 项目清单

序号	主要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本类型
1	17-羟孕酮		血清
2	双氢睾酮		血清
3	抗缪勒管激素		血清
4	硫酸去氢表雄酮		血清
5	类固醇检测	质谱法	血清
6	雄烯二酮		血清
7	抑制素 B		血清
8	性染色体数目异常检测（FISH 探针）		骨髓或外周血
9	HLA-B*1502 基因检测		EDTA 全血
10	EB 病毒 DNA		EDTA 全血
11	百日咳杆菌 IgM 抗体		血清
12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鼻咽拭子、鼻咽内抽取物
13	钙卫蛋白		粪便
14	高敏 PNH 全套检查（14CD）		骨髓或外周血
15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组合(18 种)		痰液或咽拭子
16	病毒性脑炎（脑脊液）		脑脊液
17	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脑脊液）		脑脊液
18	肌红蛋白(MYO)		血清
19	尿香草扁桃酸(VMA)		尿液
20	尿液有机酸分析(GC-MS)		尿液
21	贫血 8 项		血清
22	溶贫六项		全血
23	免疫荧光		组织
24	免疫组化		组织
25	肾穿免疫组化八项		组织
26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组织
27	特殊染色		组织蜡块
28	皮肤病理		组织
29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荧光 7+特染 3）		组织
30	他克莫司用药基因检测(NGS)		全血
31	糖尿病三项		血清
32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血清
33	糖尿病自身抗体五项		血清
34	铜蓝蛋白		血清
35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		血清
36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检测	质谱法	血清

37	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片
38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108 位点)		全血
39	幽门螺杆菌培养+药敏		胃组织活检标本
40	肠道菌群 16Sr DNA 高通量测序		粪便
41	外周血 CD1/CD20 绝对计数检测		全血
42	血清铁四项		血清
43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G		血清
44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		血清
45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HSV-Ⅰ-DNA)定量		分泌物 、疱疹液、脑脊液
46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 IgG 抗体(HSV-Ⅰ-IgG)		血清
47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 IgG 抗体定量(HSV-Ⅰ-IgG)		血清
48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 IgM 抗体(HSV-Ⅰ-IgM)		血清
49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DNA 定量检测(HSV-Ⅱ-DNA)		分泌物 、疱疹液、脑脊液
50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G 抗体(HSV-Ⅱ-IgG)		血清
51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G 抗体定量(HSV-Ⅱ-IgG)		血清
52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M 抗体(HSV-Ⅱ-IgM)		血清
53	HLA-B51		EDTA 全血
54	狼疮抗凝物筛选试验		血清
55	狼疮抗凝物确认试验		血清
56	抗β2 糖蛋白Ⅰ抗体（anti-β2GPI）		血清
57	人补体因子 H		血清
58	人补体 B 因子		血清
59	人补体Ⅰ因子		血清
60	血栓调节蛋白		血浆
61	C5b-9 可溶性补体膜攻击复合物		血清
62	人补体 3a/3b		血清
63	血清总补体 CH50		血清
64	尿碘	质谱法	尿
65	血砷浓度		血清
66	寄生虫常用抗体八项		血清
67	细小病毒(B19-DNA)定量		血清/血浆
68	EBV 原位杂交一项		EDTA 全血
69	T 细胞耗竭		EDTA 全血
70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PLA2R),CBA 法		血清
71	脑脊液免疫定量及蛋白分析综合报告		脑脊液
72	人血小板生成素（TPO）		血清
73	噬血蛋白（穿孔素，颗粒酶 B，SAP，XIAP,MUNC13-4 ）		全血
74	天疱疮和类天疱疮（4 项）		血清

75	胸苷激酶 1(TK1)		血清
76	隐球菌抗原		血清
77	丝裂霉素 C(MMC)检测与彗星实验(SCGE)		全血